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會物字第 10600039311 號

修正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」第十四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」第十四點之一

主任委員 謝曉星

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第十四點之一修正規定

十四之一、場址之選定，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，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，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高放射性廢棄物。